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訂立的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收回建於中國長春市一幅面積約為216,00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補償金額為人民幣719,000,000元(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加蓋公司印鑑，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期

1104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且必須(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孔展鵬先生、李維剛先生及王永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